

股份制与 承包制、 租赁制的 比较研究

李宝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进行了包括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验。其中承包制、租赁制和股份制这三种不同的经营方式,既有各自的特点和适用范围,又有许多共同之处。本文旨在通过对三者的比较研究,探觅我国企业深化改革的基本思路。

一、股份制与承包制、租赁制的异同分析

股份制和承包制、租赁制的共同点与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股份制、承包制与租赁制都是实现两权分离的经营形式,但在分离的方式和程度上又有明显的区别。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所有权既决定经营权性质,又通过经营权得到实现,

这是二者之间的联系,但是,它们又体现着不同的经济内容。所有权表明对生产资料的所有,解决生产资料属于谁的问题;经营权则表明对生产资料的支配和使用,并把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起来,解决生产什么、怎样生产、怎样经营的问题。所有权属于生产关系问题;经营权具有二重性,既有生产关系问题,又有生产力问题。既然所有权和经营权具有不同的经济内容,那么,从理论上讲,拥有生产资料同运用生产资料进行生产,是完全可以分离的。只有两权分离才有利于调动企业及其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承认两权可以分离,就要找到实现两权分离的具体经营形式。股份制、承包制和租赁制都是在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前提下,实现两权分离的具体形式。三种经营方式,均不会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它们的出发点都是要扩大企业自主权,都是要通过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使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国家不再以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干预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事务。在这一出发点上三者是相同的。

但是在两权分离的形式和程度上,股份制和租赁制、承包制又是有很大区别的。通过股份制可以实现国有股权下的两个层次的完全形态的两权分离;通过租赁制可以实现国有产权下一个层次的完全形态的两权分离;而通过承包制则只能实现国有产权下的一个层次的不完全形态的两权分离。股份制所实现的国有股权下的两个层次的分离是指:第一层次,财产所有权和包括经营权在内的法人所有权的分离。现代股份制度最突出的特征是,公司的财产同股东的财产完全区分开来,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由出资者组

收稿日期:1993年10月25日

织的股份公司取得了独立于出资人之外的法人地位,拥有处置公司财产的各种权力,而出资人(股东)则无权处置公司的现实的财产;股东对其入股资金的所有权演变为股权,即出卖和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及凭股票领取股息、红利,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与此相适应,股东所承担的责任也以其出资额为限。这个特征也毫不例外地反映在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之中。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资产是属于各个方面的投资者所有的。这些投资者是包括国家在内的不同层次的劳动者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他们是企业财产的投资者和所有者,但是,他们却不是也不可能是股份制企业的法人所有者。只有由各个方面的股东选出的董事会才是企业的法人所有者。董事会享有企业资产的法人所有权,而法人所有权是包含着资产的经营权在内的。股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代表企业的法人所有权。股东和董事会的分离,就是资产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分离,这是第一层次的两权分离。第二层次是股份制企业内部的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法人所有权不仅包括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权,而且包括财产的经营权。股份制企业是一个完全自主的统一经营的经济实体,一切经营决策、计划、措施,都必须由拥有法人所有权的公司董事会来确定。但是,董事会作为企业法人所有权的代表,又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而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经营管理企业,行使企业的经营权,于是在法人所有权内部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股份制所实现的这两个层次的两权分离,是完全形态的两权分离,即资产所有者把经营权全部交给了经营者,使所有权更好地为经营权服务,为提高经营收益服务,享有股权的所有者再也不可能直接干预企业的内部

经营管理事务了。与此不同,租赁制和承包制只有一个层次的两权分离。在租赁制条件下,国家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将企业的经营权租给作为经营者的承租人,国家只收取一定的租金,经营权完全属于承租人即经营者。企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完全由企业自主,国家不得干预;企业按规定交纳租金和各种税金后的留利,也完全归企业自主支配。这是只有一个层次的完全形态的两权分离。而在承包制这种经营方式中,所实现的只是一个层次的不完全形态的两权分离。在承包制条件下,国家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它通过承包合同的形式把一部分(不是全部)经营权交给企业,使企业拥有一定程度的经营自主权,所以,这是一个层次和一定程度的两权分离。可见,在两权分离的方式和程度上,股份制与承包制、租赁制是有明显区别的。

(二) 股份制、承包制和租赁制都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但在产权结构上又有明显的区别。

社会主义股份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公有经济成份占绝大的比重,所以,它仍然保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承包制是在不能触动所有制的前提下进行承包经营的,它只是生产经营形式的变化,而不会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租赁制也只是把企业的经营权租给承租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仍然是国家,显然也是不会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总之,在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这一点上,股份制与承包制、租赁制是相同的。

但是,在企业产权结构上,三者又有明显的区别。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属于不同层次的劳动者集体和劳动者个人,形成了多层次的多元产权结构。这种产权结构,虽然保持了公有经济成份的主体地位,不

会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但却改变了公有经济的内部成份，形成了一种包含多元经济成份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这种产权结构下，股份制企业以法人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财产经营风险，如果经营不善，有可能把股本也赔进去。与此不同，承包制和租赁制的产权仍然属于生产资料的唯一所有者——国家，仍然是国家所有的单一产权结构。承包制所能改变的只是分配关系，而不是产权制度和产权结构，它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国有企业中产权单一以及由此产生的企业行为短期化、企业自有财产边界模糊、企业不能自负盈亏等弊端，不能形成商品生产者必须具备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调节、自我组合、自我改造的内在机制。它只是把企业作为经营者，并使全体职工的劳动报酬与企业经营成果直接挂钩，经营好的企业多得，经营差的企业少得，在利益机制的作用下，企业只限于承担“收入风险”，只有多得少得的差别，而不承担财产风险。租赁制亦只存在出租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只能容纳一个所有者，作为承租人的经营者只向出租人，即单一的所有者负责。

(三) 股份制、承包制与租赁制在利益分配上均十分重视物质利益原则，但在分配方式上又是有所区别的。

为了调动企业和职工两个方面的积极性，股份制、承包制、租赁制在利益分配上都坚持了物质利益原则，把经营者的利益同经营成果密切联系起来，企业的经营者和广大职工都能够得到较多的物质利益。在坚持物质利益原则的这一点上，股份制、租赁制和承包制这三种经营方式都是一致的。但是，在具体分配方式和合理性方面，三者又是有所明显差别的。在

正常情况下，股份制以不同所有者即股份占有的多少为依据进行平等分配，它主要是通过资产占有本身的分配来实现三兼顾的，即国家占有较大比重的股份，企业占有较小比重的股份，劳动者个人占有更小比重的股份。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优先股的形式，保证国有资产的稳定所得，但仍然要兼顾三者利益。总的说，股份制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相结合，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方式，既兼顾了三者利益，又符合商品经济原则，是平等的，具有客观的合理性。与此不同，承包制在利益分配上不可能以资产占有的多少为依据，它是由国家和企业按照三兼顾的原则通过协商签定承包合同来确定利益分配的，比较通行的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分配方法。这种分配方式，从主观愿望上说要坚持三兼顾原则，但在客观效果上是否能做到三兼顾又是另一个问题了。因为在承包基数的确定上带有很大的主观性，一般情况是，国家和企业讨价还价，互相攀比，越订越低。可见，在分配方式和分配的合理性上，承包制同股份制是有很大的差别的。租赁制实行按劳分配和按经营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在租赁制企业中，劳动者一方面取得按劳分配的收入，另一方面还有一部分经营成果要在企业的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进行分配，即企业扣除租金和税金后的利润，完全归经营者支配，为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承租人除了按规定留下一部分作为自己的经营所得外，还要拿出一部分在职工中进行分配。

(四) 股份制、租赁制和承包制都能使企业实现自主经营，但在自主经营的程度和发展方向上又是有所明显的区别的。

股份制、租赁制和承包制都能在两权分离的基础上，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均能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但是，在自主经营的程度和发展方向上又是有很大差别的。股份制企业具有较大的独立性，拥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企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完全由企业自主。其自主经营的发展方向必然是自负盈亏，因为董事会作为股份制企业的法人所有权代表，必须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即代表股东承担企业亏损责任。在租赁制企业中，一般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作为承租人拥有更大的经营自主权，甚至包括干部和职工的聘用权和解雇权。其自主经营的发展方向亦必然是自负盈亏。与股份制和租赁制所不同的是，承包制企业自主经营的程度要比股份制、租赁制企业小得多，其发展方向也不可能是自负盈亏。承包制主要是对利润承包，国家规定一个承包利润的基数，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的承包利润任务，完成承包任务以后的企业留利，归企业支配，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如果没有完成利润承包任务，企业就没有留利可供支配，但进入成本的工资和奖金仍然是有保证的。可见，在承包制条件下，企业只是拥有一定程度的经营自主权。企业没有自身的产权，不能自负盈亏，如果发生亏损，也只能由国家负责。

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必由之路

基于上述对股份制、承包制和租赁制的比较分析，依据三者各自的特点，我认为这三种经营方式是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转换经营机制的必由之路。

（一）租赁制适合于国有小型企业。

近年来，我国一些城市在国有小型企业中试行租赁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展示了其优越性。为什么国有小型企业比较适合于租赁制？主要原因是：

1. 小企业一般是为大中型企业生产配套零部件，或生产一般日用品，原材料没有稳定来源，产品方向也不够稳定，市场状况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较大的直接影响。因此，小企业要求拥有比大中型企业更大的经营自主权，以便机动灵活地进行经营。租赁制能够更好地适应小企业的这些特点和要求，使企业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分离的情况下，得到更大的经营自主权。

2. 小企业的经营风险不太大，适合于搞租赁制。经营的风险性能使经营者产生压力感，促使其尽一切努力搞好企业经营管理。但是，如果经营风险太大，如大中型企业，经营者承担不起。不宜于搞租赁制。只有在经营风险不太大的情况下，经营者才乐于搞自己承担全部风险的租赁制。经营小企业也是有风险的。但是，小企业的资金有限，经营又比较灵活，在一般情况下，承租人敢于承担经营风险。可见，从风险性看，小企业最适宜于搞租赁制。

（二）承包制是现阶段的现实选择，股份制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发展方向。

自1987年我国推行承包制至今，各种形式的承包制已成为我国大中型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形式。几年的实践表明，承包制适合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和现阶段多数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显示了明显的优越性和强劲的生命力。现在全国有80%以上的国有企业实行了这种经营方式。事实无可辩驳地告诉人们，在现阶段，承包制具有普遍的适应性和直接的现实性，是从实际出发的最优选择。其主要原因是：现阶段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旧体制还在发挥作用，而新体制又很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找到一种有效形式，实现具有独立的商品生产

经营者地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的经济利益。实践表明,承包制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在旧体制还在发挥作用的前提下,实现国有企业独立经济利益的最有效最合理的形式。承包制的实质,就是在不改变旧体制产权结构的前提下承认企业独立的经济利益,“交够国家的,剩下就是企业的”。企业只有搞好经营管理,在发展生产、增加利润的基础上,就能做到国家增收、企业多留、职工多得。因此,承包制能够较好地兼顾三者利益,理顺三者关系,在实践中普遍采用这种形式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当然,我们在充分认识承包制的优越性和现实性的同时,也应当看到,由于承包制存在着下述两个难以克服的缺陷,它只能作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过渡模式。

1. 承包制是在高度集中的旧体制范围内进行的改革。在传统的旧体制下,国家采用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企业。承包制虽然不采用指令性计划形式,但是,承包指标在实质上也有指令性计划的性质,只不过不是以产量、产值等物量指标为主,而是以实现利润、上交利润等价值指标为主。这样,就难以避免讨价还价、不平等、不规范、不合理等主观性的弊病。从实质上看问题,说到底承包制仍然是在旧的计划体制范围内改善政府管理企业的一种方式,是旧计划体制的延伸,如果政府与企业之间完全靠谈判来确定基数,缺乏其它强有力的约束手段,承包制是很难走向完善的。

2. 承包制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自负盈亏。在承包制条件下,国有企业的产权没有变化,企业的资产仍是国有的,企业只有经营权,而无自己的资产可以负亏。有人认为,在承包经营中,用厂长个人财

产的一部分作抵押,就是自负盈亏。但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个人抵押的财产数额是有限的,而企业一旦亏损,国家作为所有者承担的损失和职工收入的减少,比这要大得多。这只能说是一种盈利得奖相对应的亏损惩罚,谈不上自负盈亏。也有人认为,企业完不成承包任务或发生亏损时,用企业留利去抵补,就是自负盈亏。这无异于说是用国家的资金去弥补国家的亏损,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自负盈亏了。可见,承包制是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自负盈亏的。

从长远看,解决承包制这两大缺陷的出路在哪里?我认为,社会主义股份制是使企业真正实现自负盈亏的一条可供选择的道路,是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方向。

社会主义股份制从根本上突破了高度集中的旧体制框框,资产社会化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分离,使国家失去了直接经营企业和干预企业的经济基础,使企业具备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条件。社会主义股份制完全改变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国家可以掌握股份制企业中一定比例,甚至较大比例的股份,凭借所占有的股份数额分享红利,并享有法定股东的权利。但是,它再也不能象对单一产权的国有企业那样直接干预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事务了。股份制企业所实行的产权制度,使企业必须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股份公司以自己的财产去承担盈亏责任,而不是由国家统负盈亏。尽管当前还不具备普遍实行股份制的社会经济条件。但是,我们在看到承包制是最优的现实选择的同时,还应该清楚地看到,股份制是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发展方向。

(责任编辑 王铁星)